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立法會 CB(2)672/04-05(02)號文件**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10/4/3 (CR) VIII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7 4493

網址 Web <http://www.info.gov.hk>

香港中環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116 室  
立法會議員  
吳靄儀議員

吳議員，

**“重複”選票**

謝謝你於 2004 年 12 月 29 日致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榮先生的信件。李先生已於 2004 年 12 月 30 日調離選舉事務處，本人由該日開始出任總選舉事務主任一職。

我們已應你的要求再次查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各地方選區所發出的“重複”選票的既有記錄。有關資料現載於下表：

地方選區	發出“重複”選票總數	涉及投票站的數目
香港島	24	19
九龍西	19	15
九龍東	28	18
新界西	28	24
新界東	24	20
總數	123	96

從上述圖表可見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各地方選區共發出 123 張 “重複” 選票。這個數目佔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投票人數一個很小的百分比(0.0069%)。

以上圖表亦顯示，該 123 張 “重複” 選票是於五個地方選區內的 96 個不同投票站發出。就該 96 個投票站而言，每個投票站發出的 “重複” 選票數目不超過三張。詳情如下：

	投票站發出 “重複” 選票的數目			沒有發出 “重複” 選票
	1 張	2 張	3 張	
投票站數目	74	17	5	405

根據以上兩個圖表所顯示的資料，96 個不同投票站發出 123 張 “重複” 選票看來屬於獨立及並無關連的個案。

有關你要求得悉獲發 “重複” 選票的選民概況的分項數字(例如年齡組別)，我們很抱歉難以應允有關要求。這些資料只能從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文本中得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63 和 63A 條，投票站人員在投票結束後必須將這些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文本放入獨立的包裹並加以密封。在點票完結後，所有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文本及其他選舉文件已被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及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由於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文本載有選民的個人資料和顯示選民是否有投票，因此一貫的慣例是除非有非常充足的理據，否則不會被開拆查閱。我相信你會明白總選舉事務主任有責任對這些文件和有關資料以高度保密的方式處理。

總選舉事務主任林文浩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副本送：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陳穎韶女士)